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謝麗滿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：被告前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請求「原告（及黃錫沂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31萬7372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1351萬6225元及違約金394萬801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57元。」，依上開說明，計至本件訴訟起訴日之前1日（114年6月29日），被告對原告（及黃錫沂）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4681萬14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扣除114年8月25日已執行受償47萬1355元，尚餘4634萬81元。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認為已罹逾時效，被告不得再對原告繼續為強制執行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34萬81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萬83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

07 附表：
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78萬1771元	1	利息	1331萬7372元	103年8月26日	114年6月29日	(10+308/365)	9.25%	1335萬8053.84元
(1331萬7372元+1351萬6225元+394萬8017元+157元=3078萬1771元)	2	違約金	1331萬7372元	103年8月26日	114年6月29日	(10+308/365)	1.85%	267萬1610.77元
小計								1602萬9664.61元
合計								4681萬1436元